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43/18-19(07)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在該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除標準金額外，綜援計劃亦為受助人提供各類補助金(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的補助金額如下)，包括：

- (a) 發放予單身人士的長期個案補助金，金額為每年 2,240 元；¹
- (b) 單親補助金，金額為每月 355 元；
- (c) 社區生活補助金，金額為每月 340 元；
- (d) 交通補助金，金額為每月 285 元；及
- (e) 院舍照顧補助金，金額為每月 340 元。

此外，當局亦會向受助人發放一系列特別津貼(包括房屋及有關津貼、醫療及康復津貼、家庭津貼、照顧幼兒津貼、就學開支津貼、殮葬費津貼等)，²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¹ 健全成人/兒童不合資格領取長期個案補助金。

²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各項特別津貼的詳情，請參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50/CSSAG1018\(chi\).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50/CSSAG1018(chi).pdf)。

3. 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及補助金)。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每 5 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4. 委員關注到，鑒於政府當局於 1999 年削減健全成人多項特別津貼及長期個案補助金，令他們獲發的綜援金額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事務委員會分別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 3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檢討特別津貼的項目，大幅提高房屋及有關津貼下的租金津貼水平，以及恢復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的搬遷、牙科治療及眼鏡費用等特別津貼及長期個案補助金。這些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 I**。

5.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全面檢討綜援計劃或檢討特別津貼的項目，但會不時檢視該計劃的不同部分和安排，藉以更有效地照顧綜援受助人的需要。政府當局亦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以期適時以具針對性的措施加強綜援計劃對有需要人士的支援。

房屋及有關津貼下的租金津貼³

6. 部分委員察悉，房屋及有關津貼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可全數支付 97%居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綜援住戶的實際租金；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提高租津最高金額，以繳付所有居於公屋的綜援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政府當局表示，居於公屋而所繳實際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當中，部分為長者，或是雖然部分家庭成員已遷出但不願遷往較細小公屋單位的家庭。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探討是否有空間降低

³ 在綜援計劃下，所有綜援受助人均可獲發屬於標準特別津貼的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實際支付的租金或按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4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授權庫務局局長(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租津最高金額。

居於公屋而所繳實際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數目。

7.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既定機制下，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按年調整租津最高金額，不能反映綜援住戶在租金開支方面的轉變。鑒於不同地區的私人房屋租金各有不同，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就不同地區採用不同的租金指數，以紓緩居於不同地區的綜援住戶所面對的租金壓力。

8. 據政府當局表示，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調整租津最高金額可反映開支較低組別住戶所面對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因而自 1998 年獲立法會通過以來，一直獲採用作為調整租津最高金額的客觀基準。雖然市區的私人樓宇租金較高，綜援受助人普遍屬意居於市區，因其就近工作地點，較為方便。政府當局難以按地區把受助人分類，並就每個類別採用不同金額的租金津貼。

9. 部分委員關注到，租津最高金額僅可供約半數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應付所支付的實際租金。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最低 5% 開支組別住戶的開支水平或按市值租金的增幅來調整租津最高金額。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檢討租金津貼調整機制，讓租金津貼水平足夠支付九成私樓綜援戶的實際租金。此項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 II**。

1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綜援住戶所支付的實際租金調高租金津貼，可能會促使私人房屋的租金上升。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增加公屋供應，協助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解決住屋需要。當局亦會安排體恤安置，推薦有真正迫切的長期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的家庭入住公屋。此外，關愛基金已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援助項目（“該援助項目”），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根據該援助項目，合資格的一人住戶獲發津貼的最高金額由 2,000 元增至 3,300 元；二人或以上住戶則由 4,000 元增至 11,400 元。該援助項目為期兩年，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結束。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其推行情況，以期日後把該援助項目恆常化。

醫療及康復津貼

11. 部分委員察悉，有些綜援受助人在申領綜援計劃下的醫療及康復津貼方面遇到困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申領

輪椅和眼鏡費用等津貼的手續，以減少行政費用，同時在申請過程中維護綜援受助人的尊嚴。政府當局表示，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所作的推薦會獲接納為申領醫療及康復津貼的醫療理由，以供支付輪椅費用。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現行安排，屬長者、殘疾類別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的綜援受助人，如欲申領醫療及康復津貼，須經下述人員評估及推薦：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的醫生、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義肢矯形師；或社會福利署("社署")或獲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醫療及康復津貼下的特別膳食津貼未能滿足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的需要。政府當局表示，該津貼涵蓋大部分常見疾病，並按不同人士的實際需要分為高額及低額津貼。與此同時，合資格綜援受助人經醫生推薦，亦可就醫療、康復、外科用具及衛生用品等開支獲發特別津貼。為確保善用公帑，申請人/受助人須按醫生推薦購買切合其實際醫療及康復需要的用品。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月31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會議上就議程第 V 項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
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通過的議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香港社會保障制度下的"安全網"，鑒於政府多年沒有檢討綜援制度的整體情況，令綜援水平遠低於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徹底檢討綜援制度，檢討範圍應包括：

1. 重新評估基本生活需要，檢視標準金額水平及其調整機制；
2. 特別津貼的項目及其調整機制和水平；
3. 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身分申請綜援的安排；
4. 放寬豁免入息的計算方法；及
5. 醫療評估機制。

動議人：張超雄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會議上就議程第 IV 項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 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通過的議案

綜援制度是香港的主要扶貧措施，但多年沒有檢討。今天，綜援個案有八成是老弱傷殘人士。本委員會促請政府以科學方法重新界定基本生活需要；立即擱置將長者綜援年齡收緊至 65 歲；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獨立身份申請綜援；放寬豁免入息、大幅改善租金津貼；及恢復健全人士的搬遷、牙科、眼鏡津貼及長期個案補助金等。全面檢討綜援，實在刻不容緩！

動議人：張超雄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會議上就議程第 IV 項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 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通過的議案

鑒於政府於 1999 年削減健全成人各項特別津貼及長期個案補助金，令健全成人綜援個案的綜援金額不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按年調整不能解決他們的生活困難。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增加健全成人綜援個案的特別津貼項目，以滿足他們搬遷、牙科保健、購買眼鏡、上網、使用流動電話等生活所需。政府亦應重新為他們設立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滿足他們購買耐用品的需要。

動議人：邵家臻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會議上就議程第 V 項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
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通過的議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與私人樓宇的租金水平差距甚遠，有近五成私樓綜援戶面對"超租"的困難，租金津貼調整機制未能反映綜援戶的實際租金支出。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有關機制，讓租金津貼水平足夠支付九成私樓綜援戶的實際租金。

動議人：梁耀忠議員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11月13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449/17-18(01)號 文件
	2018年2月12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227/17-18(01)號 文件
	2018年3月19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939/17-18(01)號 文件
	2018年11月12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月31日